

类别标识：A类

# 舟山市民政局文件

舟民函〔2023〕33号

签发人：王引权

## 舟山市民政局关于对 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 82181 号提案的复函

何优芬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养老事业的关心。现将提案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连续数年把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列为市委市政府的实事项目、实事工程。您提出的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不完善、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及资源要素保障不足、多层次布局规划有待加强等问题，我局十分重视，

下一步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老有康养”的总体部署，市民政局牵头制定的《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于今年5月15日起施行。下一步，将按照该实施方案要求，构建精准化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落实“机构跟着老人走”行动计划，编制实施《舟山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并将相关内容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加强与“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衔接，充分利用现有闲置资产资源加大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严格执行《舟山市新建住宅区养老服务用房配套建设办法》，新建小区按“四同步”的要求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统一交付乡镇（街道）使用。进一步强化社区为老服务功能，推进社区嵌入式机构、幸福食堂等项目建设，持续开展社区和居家适老化改造，优化老年人居家养老环境。

**二是加强扶持激励，壮大优化养老人才队伍。**拓宽养老护理人才输送渠道，加强政校企合作，引导职业院校与医养结合机构共同开展养老护理人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工作。深化“海岛支老”工作，继续推动护理员“按需补位”机制，优先支援小、弱、偏的海岛，加强海岛护理员队伍力量配备。开展面向再就业职工、家政服务者及其他社会劳动者的养老护理技能培训。依托“甬舟一体化”双向学习机制，推广浙里康养“养老护理培训”线上护理学堂，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护理

员岗位培训制度，全体在职护理员每2年轮训一次，全面提升在岗养老护理员专业水平。借鉴丽水经验，积极探索养老精英人才培养，开设涉老部门业务精英专修班、养老运营管理精英专修班、养老护理服务精英专修班等3个养老精英人才专修班，实施高级及以上持证护理员倍增行动。同时，优化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根据证书等级、工作年限、护理水平等探索建立薪酬增长机制。通过实施特殊岗位津贴、入职奖补等措施，保障养老护理员收入待遇。开展养老护理技能大赛，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选手授予“舟山市五一劳动奖章”“舟山工匠”等荣誉称号，并落实相关人才政策，提高养老护理员职业荣誉感。

**三是丰富养老模式，构建多层次高质量养老服务圈。**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基本保障，促进民营机构有序发展，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和医疗服务。落实《舟山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迭代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推动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长效运行，提高专业水平，提升服务品质，为老年人就近、就便提供助医、助餐、短期托养等高频需求服务。强化海岛养老服务基础，发挥特困供养机构作用，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应住尽住。落实海岛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偏远海岛老年人和养老服务机构下沉，实现资源整合、服务衔接，不断提升海岛养老照护能力与水平。创新“养老小区”模式，目前，嵊泗花鸟已在探索实

施“社区引老、产业助老、政策惠老、社会扶老”的养老模式。下一步，计划联合住建部门研究探讨“养老小区”模式可行性，争取形成共识合力，视条件进行先行探索。

再次感谢您对养老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舟山市民政局

2023年5月23日

(联系人：王林峰，联系电话：2036900/18768089368)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

舟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